

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

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月24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以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，如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；另每學院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二名為推選代表，推選代表任期二年，每年每學院應有半數改選。
- 三、前條所列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推選產生之，其產生辦法，由各學院自行研訂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研發長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處及所屬各組推動之前瞻性工作計畫。
 - (二)學術研究推動相關事項。
 - (三)本校與國內、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和合作相關事項。
 - (四)本校各單位與學術發展相關之事項。
 - (五)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